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婷樂（原名王雅慧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婷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婷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附件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5418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名冊核准函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401654180號、核准假釋日期：114年9月15日)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鄭雅云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